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勤女士、刘从宁先生、陈润生先生、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燮康先生、金志国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贤

汤 标

张 斌

2017 年 6 月 1 日